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7552_1_241514510660001.pdf、
109D007552_2_2415145106600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結合振興三倍券（以下簡稱三倍券）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推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9年6月2日經企字第10902605850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同年月23日觀業字第1093002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、刺激消費，推出三倍券，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，計有電子票證、行動支付、信用卡及紙本券等4種。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，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，本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4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。
- 三、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/chinese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，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；另檢附國旅卡結合三倍券流程說明供參，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

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，亦可至「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
(<https://3000.gov.tw/>)」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(<https://www.moeasmea.gov.tw/>)網站「振興三倍券專
區」查詢瞭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